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长院科联字〔2018〕2号

**关于发布《2019 年度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
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和《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4〕400号）的要求，现将2019年度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范围

(一) 支持方向:

1. 光电子信息

支持 LED 原材料、外延材料、芯片制造、器件、封装、应用产品以及测试仪器等全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究及相关工艺开发；支持光电子核心元器件微型化、集成化、绿色化技术研发；支持光学仪器、电子仪器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及其应用材料的研发；支持无线传感网组网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低功耗广域网技术、物联网标识技术、二维码标识技术、安全认证核心技术研发；支持物联网开源智能开发平台、智能感知终端/网关、RFID、M2M 终端、核心系统芯片等核心产品研发；支持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设施构建、基于云模式和数据驱动的新型软件开发及大数据应用与人工智能开发类项目。

2. 高端装备制造

支持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车辆整车、关键零部件研制以及减重、低噪、安全等系统研究；支持汽车、机械、物流等行业的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及相关装备制造研究；支持航空航天装备、光电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研究；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支持开发满足国 VI 标准的高效节能先进发动机、空调系统、手动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研究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智能化电子控制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智能化电子控制产品开发。

3. 医疗器械与食药健康

支持精确治疗、个性化治疗、微/无创治疗、干细胞治疗、快速检验等新的治疗方法及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开发；支持中药提取物、重组蛋白/多肽类药

物、基因工程药物/疫苗、分子诊断试剂/试剂盒等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支持开发自身免疫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疑难病症、慢性病的诊断和防治机制；支持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的研发、食品加工核心技术开发与装备创制、食品加工工程化技术集成应用与产业化示范、食用农产品绿色保鲜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化妆品技术研发及其相关安全检测研究。

4. 新材料

支持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支持金属和金属氧化物功能材料，新型能源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新型环保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信息材料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研发；支持高性能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支持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性能提升技术研究及生产工艺开发。

5. 石油化工

支持乙烯、丙烯、碳四、碳五等产业链延伸项目及利用基本化工原料生产多种有机化工原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合成材关键工艺开发；支持能源开采开发工艺类项目。

6. 生物质

支持生物质能源、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和预处理产业关键技术；支持通过物理转化、热化学转化、生物转化的方式进行生物质加工利用；支持采用现代发酵技术和热能工程技术制备生物燃气、液体燃料、固体成型燃料；采用现代发酵工程和酶工程技术制备生物基化学品、聚合制备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等；支持对生物基材料的改性研究和产业化。

7. 新能源

支持太阳能、核能、风能、储能电站、生物质能、页岩气、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电网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化项目；支持研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质和隔膜等关键材料及其产业化生产技术；支持研发高比能量高安全性长寿命动力电池技术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支持洁净氢能源材料，制氢、储氢、氢燃料电池与氢混燃烧技术。

8. 生态农业

支持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型高效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支持数字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有机农业的研发与生产性示范；利用现代育种等技术开展的多抗、抗高温多湿、稳产、优质的品种选育研究；支持新型智能化植保机械、高效低毒生物源农药研发与应用；支持现代化有机栽培、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各项技术；支持开展肉牛、肉羊、肉猪等牲畜新品种引进改良与高效繁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牧草优良新品种的引进选育，专用生物饲料和全混合日粮开发；支持节水灌溉、清洁生产和三废治理技术。

（二）支持孵化平台项目

支持“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长春中俄科技园”、“长春中白科技园”、“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吉林省化工材料重大创新基地”等孵化器的相关产业化项目。

（三）支持重大科研规划项目

支持根据“中科院研究所一三五发展规划”、“中科院长春分院十三五院地合作重点任务”、“中科院璀璨行动计划”开展的项目。

（四）支持中科院院士项目

支持吉林省内的“院士工作站”建设工作，并对于中科院院

士在吉林省企业开展的创新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项目执行周期

研究开发项目的执行周期原则为 2 年，至多不超过 3 年。

三、支持额度

支持额度为 40-100 万/项。

四、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五、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须为中科院各研究（院）所在吉林省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须符合国家科技产业政策和吉林省振兴老工业基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 申报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3. 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实现产业化的基础。

4. 申报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快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吉林省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动能转换起到助推作用。

5. 申报项目须与吉林省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并在项目申报前已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六、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中科院项目申报团队首先填写《项目申报书》，由各研究所的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后，统一报送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

（二）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厅进行项目初审并对合作企业进行现场考察，确定初选项目；

(三) 初选通过的项目编写《项目建议书》;

(四) 按《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

(五) 论证通过的项目，经中科院长春分院审定，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复核后，形成年度立项工作方案（包括立项项目名单）公开公示不少于7日，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签订《项目任务书》。

七、申报方式及要求

1.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研究所登陆长春分院成果信息平台（请登录：www.ccbip.cn），按照网上申报说明，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2. 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项目申报书》中设定内容；

3. 网上提交电子版《项目申报书》，附件务必上传与企业的合作协议；

4. 在线打印《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于2018年8月3日前报送至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

5. 封皮为普通白色120克皮（封皮不盖章），胶装；

6. 申请书开题起止时间为立项年度的次年1月至第三年度的12月；

7. 报送中科院长春分院前，所有应盖的章应保证齐全：一是研究所盖章；二是合作企业（项目参加单位）盖章。

八、申报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1. 项目申报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截止，纸质版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日。逾

期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联系人:

王飞 15842396798 fwang@ms.ccb.ac.cn

彦飞 13944065251 fyan@ms.ccb.ac.cn

3.申报系统联系人:

战伟 18626604510 zhanwei@ms.ccb.ac.cn

4.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联系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A 座 419

邮编: 130022。

